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主要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大荒」	指	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本
「完成日期」	指	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須作相應詮釋
「代價」	指	銷售股本之現金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本

---

## 釋 義

---

「出售公司」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銀」	指	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國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透過向中國新能源有限公司銷售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出售銷售股本及寧夏設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 釋 義

---

「寧夏設備」	指	本集團擁有之位於中國寧夏省之乙醇生產設備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購買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寧夏省銀川市之多用途農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大荒及華銀，即該協議項下之買方
「銷售股本」	指	出售公司之7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賣方」	指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江建軍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屈順才先生

宋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慶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張永根先生

黎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509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該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 訂約方

賣方：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

買方：                    (1) 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2) 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

北大荒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精煉油、生產及分銷農產品以及物流業務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北大荒主要於中國東北從事生產及分銷農產品。

華銀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房屋銷售代理、中介諮詢及資金擔保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大荒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60%股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銀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15%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透過電匯至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或賣方所指定之任何代名人方式支付，其中(i)人民幣32,000,000元由北大荒支付及(ii)人民幣8,000,000元由華銀支付。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信納及接受對出售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本公司與北大荒協定有關由北大荒(i)供應出售公司所需之玉米及(ii)銷售出售公司生產之酒精、可溶幹酒糟及燃料乙醇之策略性合作安排將告終止。合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18,000,000元。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出售公司之75%股權，而餘下25%股權由哈爾濱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8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188,046,055	44,401,121	81,852,769
除稅及資產減值前虧損	31,870,477	57,742,036	50,568,947
除稅及資產減值後虧損	49,605,665	145,637,036	50,568,947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財政年度變現出售事項應佔之收益約人民幣95,000,000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有關估計收益乃參考(i)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000,000元計算而得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待審核後，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將視乎出售公司於完成時之負債淨額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溢利及虧損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除出售公司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之乙醇分部亦包括寧夏設備。然而，由於寧夏設備之規模較小及其現時暫無業務且並無任何經營，故就管理而言，寧夏設備自身並非獨立審閱為一個分部。出售事項將導致乙醇分部錄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總額虧損。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將分別減少96%及97%。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機會出現時於未來潛在項目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潛在項目須動用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銷售及分銷酒類以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出售公司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總額約49%及84%。鑑於預期乙醇產品之需求及價格因中國酒類市場疲弱而下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落實）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出售公司之資產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之良機。此外，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對潛在項目作出未來投資。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進行之數輪磋商後，本公司與中國新能源有限公司認為該交易並無任何重大進展。因此，雙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乃僅為雙方建議之初始數據並包括寧夏設備。有關建議代價須待雙方作出進一步磋商及得出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於磋商過程中，雙方未能就建議交易就條款（包括代價）達成共認及諒解備忘錄已終止。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並無任何關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買方已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北大荒亦已表示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不少於150,000,000股股份）之興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認購事項之訂約方尚未協定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及轉換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認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由於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債項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5,3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6,513,000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無抵押款項約人民幣25,133,000元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無抵押款項約人民幣8,777,000元。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120,000元作抵押。有抵押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乃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167,000元及人民幣12,577,000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以關連人士持有之一項物業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之一項物業作抵押。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提及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貸、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於作出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有銀行信貸額度及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進行銷售及分銷酒類的業務，本集團現時於廣東擁有28間酒類專賣店及22間加盟店。本集團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的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就生產及銷售飼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就未來設施物色額外潛在位置，當中涉及若干標準的考慮，包括是否可獲得原材料及基礎建設、潛在策略夥伴關係、物流及其他市場因素。此外，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實施，本公司擬動用該土地用作開發生態牧場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獲落實。

就本集團乙醇分部之餘下資產寧夏設備而言，本公司擬於機會顯現時出售該設備。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憑藉現金及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定，及本集團收益亦將維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動態，並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以增長其業務。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及將繼續發掘新市場，並增加現有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範圍。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作收購用途。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江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728,000	7.30
	配偶權益	2,920,000 <sup>(a)</sup>	0.20
屈順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80,000	0.25
		<u>112,328,000</u>	<u>7.75</u>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江建軍先生的配偶黎卓助女士持有。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屈順才先生	2,250,000	0.155	13-9-10	13-9-11 – 12-9-14	0.83
	2,250,000	0.155	13-9-10	13-9-12 – 12-9-15	0.83
陸海林博士	50,000	0.003	26-4-10	26-4-12 – 25-4-15	0.73
	50,000	0.003	13-9-10	13-9-11 – 12-9-14	0.83
	50,000	0.003	13-9-10	13-9-12 – 12-9-15	0.83
張永根先生	100,000	0.007	4-5-11	4-5-12 – 3-5-15	1.152
	100,000	0.007	4-5-11	4-5-13 – 3-5-16	1.152
	<u>4,850,000</u>	<u>0.33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陳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118,000 <sup>(a)</sup>	12.36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945,737	7.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172,263 <sup>(b)</sup>	5.26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02,945,737股及由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持有76,172,263股。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與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由陳華分別直接擁有60.3%及間接擁有100%權益。

(b) 該等股份由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協議。

### 5. 董事於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該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本公司與華察控股有限公司就由華察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認購100,593,22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就由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代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認購73,439,259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與張海秀女士就由張海秀女士以代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認購13,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 (vi) 本公司與莫超文先生就由莫超文先生以代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認購13,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 (vii) 本公司與潘慧貞女士就由潘慧貞女士以代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認購13,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李向根先生就由李向根先生以代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認購13,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 (ix) 本公司與鄧偉權先生就由鄧偉權先生以代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認購13,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及
- (x)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周曉健女士（作為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收購寧夏科隆實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勵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iv)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的75%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其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委任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就有關投票表決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如欲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